

三、警察用槍時機不是不能檢討，而是當警察把槍用在壞人身上的時候，就該用更寬鬆的標準看待，否則今天公祭、明天忘記，警察殉職的悲劇不會只留在記憶。隨著社會氛圍轉變，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，但警政署應大力支持警察正確大膽使用警械，以維社會治安，因為唯有健全的法令、社會支持，警察才能更有力量去保護民眾，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，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，並爭取更多的人理解、支持，共同改善執法環境。

（十九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僑委會一名同仁日前在台北市因汽車違停紅線區遭警方取締時，情緒激動怒指「我的職等，可以管你們整個局」。由於就算是最基層、剛任官的警員，在執法時候即代表國家公權力，且近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，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，而公務員更應尊重法治及尊重執法者，多給基層員警一些鼓勵，並用謙卑的態度來面對社會及國人，以免辜負各界對公務員之期待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位中央機構的科長，在公務機構有一定的時間與歷練，身為公務員，違規停車後為了三百元罰款，竟然遞出公務名片，想要套交情來加以化解，而後還嗆警方「依照職等，可以管你們整個局」。此舉讓人不得不去推論，是否利用公家名器與資源，講關係、套交情都可以解決問題，因此科長才會如在這種場合秀出名片。
- 二、這幾年來交通警察的威信已在建立當中。很多人出外應酬不開車，就是怕酒駕被罰，而不少民意代表一旦犯了規，都願意罰款了事，不敢爭論，這顯示，交通警察執勤的認真已受肯定，交通規則的不可侵犯性的觀念已然深植人心，這是值得慶幸的事。
- 三、公務員固有很高尚的工作榮譽與尊嚴，但基本上是納稅人所顧請的公僕，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姿態。本次事件雖然是僑委會同仁在外個人行為，又僑委會雖以服務僑胞為宗旨，但無論對海外僑胞或臺灣民眾均應以誠相待。且就算是最基層、剛剛任官的警員，在執法的時候，是代表國家的公權力，就算僑委會委員長違停，一樣要罰，公務員應更尊重法治及執法者，而不是存在衙門心態，把自己當官來做。

（二十）本院余委員宛如，有鑑於現行部會分工對於快速更迭的網路資訊時代已不合用，建請行政院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之計畫，並成立專門的辦公室作為統整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，以規劃在網路資訊時代合宜的全面性策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